#### 公告编号: 2022-022

#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,实际出席董事 9 名,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志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 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(议案一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,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,本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主要为增加金属结构制造、建设工程施工(除核电站建设经营、民用机场建设)、建设工程设计三项经营范围,其余经营范围的调整系根据工商变更登记机构要求,按其系统规定要求进行的调整,实际经营内容未发生变动。

表决结果: 9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4)。

## 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(议案二)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经研究决定提请召开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如下议案: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定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召开会议的详细通知见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5)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